



刑法類

■ 蔡聖偉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本期針對最高法院2025年8月至10月間所公布的刑事裁判，從刑事實體法的視角挑選出其中具有特別參考價值的判決共12則，其中分別涉及到相當因果關係的認定、關於規範性要素的錯誤問題、緊急避難的法律效果與要件、無危險之不能未遂的判準爭議、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的解釋、誣告罪的要件、交通事故逃逸罪的犯罪屬性、性交既遂的認定、開放性建物概括進入許可的界限、準強盜罪的解釋、侵占行為的認定判準，以及詐欺取財罪的構成要件結構與解釋等問題。以下，除了摘錄各該判決中的關鍵論述外，也一併附上簡單解說，讓讀者得以更快速地瞭解其中的重點及爭議何在。最後要說明的是，倘若所摘錄的判決內容較長，為便於讀者閱讀，會根據其中論述重點的不同，以(1)(2)(3)……的編排方式分段標示，但原判決的內容文字則未更動。這些編號標示為原判決中所無，還請讀者留意。

📖 114台上3530

【相關法條】刑法第13條、第276條

【關鍵詞】過失犯、相當因果關係、常態

關聯性

【裁判摘錄】

(1)刑法上過失犯之成立，以結果之發生與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於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致人受傷之情形，倘被害人於受傷後因病身死，應視其病是否因傷所惹起，據以判斷此一死亡結果是否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前因後果之關聯性。

(2)具體而言，如因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先致被害人受傷，再因該傷致死，或被害人因該傷致病，因病致死，即因未有其他偶然事故之介入或促成，其傷病發生歷程仍具常態關聯性，自難謂行為人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

【解說】

前面摘錄的判決要旨的討論對象雖

DOI: 10.53106/20779836202607169009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然是過失犯，但也適用於故意結果犯的客觀構成要件審查。國內司法實務界在審查過失結果犯時，數十年來都是奉行相當因果關係說，前摘判決要旨(1)，就是援用了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的經典論述。然而，這段長年來被廣泛引用的論述，卻蘊含了多處矛盾。相當理論與條件理論最大的不同處，就是不採條件公式的事後(es post)觀察視角，亦即，並非考慮所有的事實條件，而只擷取行為當時一般人得以預見的局部事實，也就是改採事前(行為時，ex ante)的觀察視角，依據一般生活經驗，對於事件歷程做出相當性(常態關聯性)的判斷，藉以限縮結果歸責的範圍。但在前段的論述中，雖然提及「一般情形」，但另一方面又指稱「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蓋「一般情形」就是要求判斷者在一定程度上脫離具體個案，將具體個案抽象化，隨而就不可能是「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尤有甚者，相當性是一種蓋然性的判斷，但這段論述卻要求「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這已經是「必然性」的程度，明顯偏離於相當理論的主張。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司法實務上也可見到一個新的發展趨勢，就是客觀歸責理論的援用(如102台上310、105台上182、108台上1808、110台上3063、110台上5318、111台上4457、112台上2501、114台上998)，亦即，採用了目前德國通說的體系，先透過條件公式確認因果關係(結果原因=是否因為他)，再透過客觀歸責理論確認應否將構成要件結果評價成行為人的作品、能否算是他幹的好事(結果歸責=

能否責怪他)。在這樣的審查架構中，相當理論已被融入製造風險與風險實現的歸責要素中。倘若同時採用相當理論與客觀歸責理論，就會在不同的要素標籤下重複審查相同內容，如此不只是悖於體系經濟的要求，也會增加自我矛盾的風險。

114台上3100

【相關法條】刑法第16條、第201條

【關鍵詞】被繼承人、委任關係、犯罪故意、主觀認知

【裁判摘錄】

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行為人倘基於前述民法第550條但書所屬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特殊委任關係情形，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罪；行為人雖不符前述民法第550條但書規定，倘係出於誤信其仍有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而製作，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罪；又行為人倘已知悉其不符民法第550條但書規定情形已無權限，但不知道或誤以為仍可以死後代領，本質上為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不能依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僅能適用刑法第16條之規定，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非屬無法避免者，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至於行為人倘已知悉無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自成立該罪，乃屬當然，不可不辨。

【解說】

依照民法第550條之規定，委任契約原則上隨著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